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文件 |
|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|

连建发〔2020〕161号

关于开展评选连云港市“十大最美城市建设者”

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委宣传部，各县区住建局、城管局，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、高新区、云台山景区党群部（组宣部）、规建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扎实宣传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，营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良好氛围，擦亮“美·德照亮港城品牌”，弘扬传递社会正能量，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推进连云港“高质发展、后发先至”提供强大精神力量。市委宣传部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城建控股集团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十大最美城市建设者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面向全市长期从事市政养护、园林绿化养护、城市公用服务、城市照明管理、公园广场管护、房屋管理、征收服务、公共自行车管理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基层职工及环卫工人、城市执法和管理人员，评选出为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做出积极贡献，保障市民出行的安全、顺畅、便利，提升港城整体形象的城市建设者和管理者。已获得“十大最美城市建设者”称号的，不再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评选对象应是模范践行核心价值观的个人，在本职岗位上刻苦钻研、专业过硬，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、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强的创新能力；长期奋斗在基层一线，业绩突出，为城市建设和管理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“十大最美城市建设者”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。组委会成员由市委宣传部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城建控股集团有关负责同志和相关人员组成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。各县区、各功能板块及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机构，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推荐和评选工作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板块的住（规）建局要牵头做好本地“最美城市建设者”推荐工作，主动联系相关城市建设单位和城市管理部门，统筹做好宣传发动和申报推荐工作。各县区推荐不少于3名候选人，各功能板块可推荐1-2名候选人。市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推荐申报工作，可推荐3名候选人。所有推荐对象都要在本地区本部门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各单位要对推荐申报的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确保推荐申报工作的严肃性和真实性。

推荐对象需填报《连云港市“十大最美城市建设者”推荐表》（粘贴二寸证件照），同时提交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，纸质材料请于5月27日前报送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，邮寄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1号港城新世界3号楼528室（市住建局机关党委）。推荐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，发送至[邮箱：lygzjjjgdw@126.com](mailto:邮箱：lygzjjjgdw@126.com)。联系人：韩运河，电话号码：18861302610，85519989。

相关表格请在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jsj.lyg.gov.cn/）“党建群团”栏目中下载。

（二）初评筛选。组织专家对申报候选人进行初评，根据报名推荐情况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确定20名候选人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投票。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对20名候选人事迹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市民投票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评委评审。组织专家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评选标准，结合候选人主要事迹，进行综合评定，并将评审结果提交组委会审定，组委会根据设定权重，综合组织推荐、公众投票和专家评审结果，评选出“最美城市建设者”10名，并从中遴选5名候选人，参加全市第七届“最美港城人”评选活动。

（五）表彰奖励。由市委宣传部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城建控股集团联合表彰2020年度“十大最美城市建设者”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在新闻媒体对 “十大最美城市建设者”事迹进行宣传报道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2020年度“最美城市建设者”评选活动，把其作为统筹推进我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，把评选过程转化为一次凝心聚力、价值导向的过程，弘扬真善美，凝聚正能量。要建立健全评选工作机制，加强沟通联络，加强组织实施，确保评选活动有力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发动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介，广泛宣传“最美城市建设者”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、评选标准、方法要求，广泛调动职工参与评选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，形成声势氛围，扩大影响覆盖。

（三）做好推荐申报。要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，严格评选标准，做好推荐申报。推荐的候选人不仅要考量业绩贡献，更要突出心灵美的内涵，确保把群众认可、事迹真实感人、影响深入广泛的优秀典型推荐上来。推荐人员上报前应广泛征求同级纪委、组织、综治等部门意见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“十大最美城市建设者”推荐表

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3日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

附件

连云港市“十大最美城市建设者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 | 二寸红底  证件照 |
| 民 族 | |  | 籍 贯 |  | | 政治面貌 |  | |
| 单位及  职 务 | |  | | | | 职 称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学历学位 | | 全日制教 育 |  | |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 | |
| 在 职  教 育 |  | |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 | |
| 邮 箱 | |  | | | | 手机号码 |  | | |
| 个人简介 | | 要求：120字以内。  结构：候选人基本情况（姓名+性别+年龄+身份）+事迹+影响（只写一个最高荣誉，写清级别）。事迹部分要求文字简洁，见人见事见数字，重点写清最感人的事件。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事迹 | | 内容从报送的2000字左右事迹材料中提炼，要求提炼准确、重点突出、鲜活感人，字数500字以内。 | | | | | | |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表彰奖励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  意 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县（区）住建局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所在县（区）  宣传部意见 |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市住建局  意 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市委宣传部  意 见 |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